

ICS 13.100
C52
19531—2007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264—2006

职业接触五氯酚的生物限值

Biological limit value for 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pentachlorophenol

2007-01-04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延让、杨雪莹、李建国、张健、李浩、张昊、赵淑岚。

职业接触五氯酚的生物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接触五氯酚的生物监测指标、生物接触限值及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接触五氯酚劳动者的生物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WS/T 61 尿中五氯酚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WS/T 97 尿中肌酐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WS/T 98 尿中肌酐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3 生物监测指标和接触限值

接触五氯酚的生物监测指标和生物限值见表 1。

表 1 接触五氯酚的生物监测指标和生物限值

生物监测指标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尿总五氯酚	0.54nmol/mol 肌酐(1.5mg/g 肌酐)	工作周末的班末

4 监测检验方法

- 4.1 尿总五氯酚的监测检验按 WS/T 61 执行。
- 4.2 尿肌酐的监测检验方法按 WS/T 97 或 WS/T 98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A.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接触五氯酚劳动者的生物监测,如生产、运输、销售五氯酚及其钠盐的劳动者,或使用五氯酚进行加工木材、皮革、纺织品、纸张等的劳动者。

A.2 生物监测指标的选择

五氯酚主要以游离和结合的形式从尿中排出,尿总五氯酚含量与近期五氯酚的接触量密切相关,且国内已建立尿中总五氯酚测定的标准方法,故本标准选择尿中总五氯酚含量作为生物监测指标。

A.3 监测结果的评价

A.3.1 尿总五氯酚测定结果主要用于职业接触者的群体评价,也可用于职业接触劳动者的个体评价。

A.3.2 当尿总五氯酚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时,表示接触者近期有过量接触。

A.3.3 本标准提出的尿总五氯酚测定结果结合工作场所空气中五氯酚浓度监测结果,可更全面地评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和劳动者的接触水平。

A.4 监测检验的要求

A.4.1 工作周末的班末尿指每个工作周最后一个工作班下班前 1 小时内尿。

A.4.2 某些化合物如六氯苯等经过代谢在体内产生五氯酚,影响尿总五氯酚水平,采样前应避免接触这类影响因素。

A.4.3 用干净的玻璃或聚乙烯塑料容器采集约 100ml 尿样,收集后 100ml 尿样加 2~3 滴浓盐酸,尿样于 4℃ 可保存 2 周。